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2 號

請 求 人 徐○○ 高雄市鳳山區○○路○巷○號

受 評 鑑 人 羅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羅○○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負責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、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案件，惟受評鑑人於偵查開庭時「未提示相關證據」、「惡意栽贓誣陷」、「未當場提示公告紙本會議記錄」、「未勘驗調查現場錄影並逕認過程平和並無任何辱罵、威脅之言語」等，且「起訴書所載內容與事實完全不符」，為起訴而起訴請求人徐○○，後經一、二審法院均判決請求人無罪，還其清白。認受評鑑人構成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起訴事實略以：被告徐○○係高雄市鳳山區○○路○號○○○○大樓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（有記載、審核會議記錄之責）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並同時在該大樓○號○樓經營「○○○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」，因該公司員工持有大樓進出之磁扣，引起住戶安全上之疑慮，告訴人即住戶孫○○曾要求被告徐○○對此能有所說明，卻引發雙方及與住戶王○○之間不愉快。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，身為大樓主委之被告徐○○貼出公告於同年 12

月 6 日晚上 8 時，在大樓中庭召開第 25 屆第三次管理委員會會議，是日出席人員有被告徐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玲、王○○、陳○○謀、麥○○、周○○等人，會議過程中，被告徐○○質疑王○○教唆孫○○打電話恐嚇其配偶，被告徐○○憤而拍桌起身與王○○大聲爭吵。同日晚上 8 時 31 分 39 秒，告訴人孫○○在該大樓 63 號 5 樓聽聞後，隨即下樓解釋，過程平和並無任何辱罵、威脅之言語，被告徐○○於晚上 8 時 45 分 17 秒離席。會議中並無人提出任何臨時動議，被告徐○○竟基於登載不實事項於業務上文書、妨害名譽之犯意，擅自在會議紀錄中增加臨時動議（詳附件所示）之不實事項。非但如此，更在其中(一)2 登載「12 月 6 日(四)管委會會議中，63 號 5 樓孫○○住戶逕自闖入管委會會議，不斷使用言語咆嘯暴力及肢體動作恐嚇主委及其先生，不顧現場尚有主委的 3 歲幼女及 4 歲幼女，讓主委及主委先生無法照顧在旁的幼女，並讓二名幼女陷入極大恐懼中，主委一家感受到生命安全遭受到極大的威脅及恐懼」之不實事項，而於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4 日之間某日將之張貼在大樓之電梯、公告欄等處，致告訴人孫○○之人格、名譽受有損害，因認被告徐○○涉犯刑法第 215 條之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及同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嫌。

三、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，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「一、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、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。……」，應付個案評鑑。查請求評鑑之重要事實約有：

(一) 關於「附帶決議」部分：

- 1、 受評鑑人羅○○認為請求人徐○○擅自在會議紀錄中增加臨時動議(詳附件所示)之不實事項，認請求人涉犯刑法第215 條之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並起訴。請求人認為受評鑑人對此「未提示相關證據」、「惡意栽贓誣陷」、「未當場提示公告紙本會議記錄」等，故對該「附帶決議」之調查應屬重要。經查卷內所附訊問筆錄(108年1月15日下午4時12分於高雄地檢署第十偵查庭訊問徐○○部分)有以下記載：「問：為何要補充說明？答：臨時動議後，我做了補充說明。問：這會議記錄是誰寫的？答：我寫的。問：為何要補充說明這一點？答：管委會會議跟公共利益有關，…………」。綜合以觀，請求人確實於偵查中承認該臨時動議係由伊撰寫，故受評鑑人應無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」之情事。
- 2、 另一、二審法院判決內亦認請求人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：「會議中並無人提出任何臨時動議，被告徐○○竟在會議紀錄中增加臨時動議(詳附件所示)之事項，核與告訴人孫○○之指訴、證人王○○、陳○謀、麥○○之證述大致相符(孫○○見他一卷第5至6、92頁，王○○、陳○謀、麥○○見他一卷第118至119頁)，並有○○○○管理委員會第25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記錄、開會當天監視器光碟與畫面翻拍照片，及王○○、陳○謀、麥○○、陳○○、周○○之更正聲明書在卷可參(見他一卷第9至53、57、59 至85頁)，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。」(臺灣高雄地方法

院 108 年易字第 568 號刑事判決第3頁第21行以下；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上易字第322號刑事判決第3頁第7行以下)可見請求人主張之「未提示相關證據」、「惡意栽贓誣陷」等，實屬有誤。

- 3、 另一、二審法院判決請求人此部分無罪之理由實係無主觀上故意。起訴書對此認為：「擅自在會議紀錄中增加臨時動議之不實事項，因認被告徐○○涉犯刑法第215 條之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。」惟判決對此之認定為：「被告徐○○上開所辯純係沿用舊格式未及刪改「臨時動議」欄所致，應屬主觀上未及注意，具有疏失，應屬可採。於此自難認定被告徐○○存有明知此非臨時動議之事項，仍將之登載在臨時動議欄位內之故意。……更見告訴人孫○○主觀上亦認為此為被告徐○○之疏失，全體住戶並不會因被告徐○○此番誤載，而認定此為臨時動議決議之事項，……，自難憑上開證據遽為認定被告徐○○具有「明知」陳情內容及說明非臨時動議決議之事項，仍執意登載在臨時動議欄位內，欲藉此讓全體住戶認為此為決議事項應予遵守之犯意，故被告徐○○主觀上缺乏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直接故意，實難論處被告徐○○涉犯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。」由此可知請求人被判無罪應屬院、檢對於犯罪構成認定與見解有不同所致，另法官法第89條第5項規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。故實難認為受評鑑人構成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

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。」
而依法應付個案評鑑。

(二)「未勘驗調查現場錄影」，逕認「過程平和並無任何辱罵、威脅之言語」、「起訴書所載內容與事實完全不符」部分：

1. 起訴書對此認為：「……同日晚上8時31分39秒，告訴人孫○○在該大樓63號5樓聽聞後，隨即下樓解釋，過程平和並無任何辱罵、威脅之言語，被告徐○○於晚上8時45分17 秒離席。……，非但如此，更在其中(一)2登載「12月6日(四)管委會會議中，63號5樓孫○○住戶逕自闖入管委會會議，不斷使用言語咆嘯暴力及肢體動作恐嚇主委及其先生，不顧現場尚有主委的3歲幼女及4歲幼女，讓主委及主委先生無法照顧在旁的幼女，並讓二名幼女陷入極大恐懼中，主委一家感受到生命安全遭受到極大的威脅及恐懼」之不實事項，而於12月6日至12月14日之間某日將之張貼在大樓之電梯、公告欄等處，致告訴人孫○○之人格、名譽受有損害，因認被告徐○○涉犯刑法第215條之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嫌。」惟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5記載「開會當天大樓監視器畫面翻拍照23張(含光碟)」等，而該光碟僅有畫面並無聲音，故除光碟外，另有畫面翻拍照23張等。起訴書已明載均為起訴證據，綜合以觀，尚難逕認為受評鑑人「完全」未勘驗調查現場錄影。
2. 雖一、二審法院均認定雙方當時均有大聲發表意見及指責對方之不是：「由此可知，被告徐○○在

會議期間除與王○○發生爭執外，尚與告訴人孫○○起爭執，雙方均有互相指責對方不是，並有拍打桌子或手指對方等情緒性激烈動作，且經證人王○○到庭證稱：會議過程時、現場分成3、4堆人，所有委員都在，各講各的，大家意見都不一樣，很吵，徐○○跟孫○○當時大聲在吵架，是在吵磁扣的問題，而徐○○會質疑伊，是因為當初孫○○是用伊住家電話打電話給徐○○，剛好是徐○○的先生林○○接的，林○○一直問孫○○是誰，孫○○都沒有說她是誰，所以徐○○才會質疑伊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4至25頁）；證人陳○謀到庭證稱：107年12月6日晚上，伊是因為委員孟祥芬有事請伊代理出席開會，當時孫○○跟徐○○兩人在大聲爭吵、口氣很大，伊還因此而嚇到了，覺得大樓氣氛怎麼變的很不好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6、32頁）；證人孫○○到庭證稱：伊在財委王○○家中打電話給徐○○，但是林○○接聽的，有跟林○○講到磁扣的事情，林○○有問伊是誰，伊只有說是CD棟的住戶，所以徐○○才會在會議中說是王○○指使伊打電話去恐嚇她，後來伊有下去解釋，當天有激烈爭吵是講公事，原因是徐○○誣賴伊說要趕她公司走，伊否認，伊也不知道公司合不合法，只是要講磁扣而已，在講的時候音量是有提高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36至44頁）；證人林○吉到庭證稱：107年12月6日孫○○到場後，有跟徐○○及林○○意見不一樣，有起爭執，聲音是蠻大聲的，講話口氣難免跟平常不一樣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55頁）；證

人林○○到庭證稱：伊原本不知道107年11月30日下午5時許打電話到伊家的人是誰，是107年12月6日王○○開會時講出來的，在開會過程中王○○大喊孫○○名字很多次，過一陣子孫○○才進來，直接衝到會議桌指著伊太太說你怎麼說謊，孫○○很暴躁，伊等都嚇到了，也突然跑到伊這邊來，好像要攻擊伊的樣子，伊當時下意識往後退一下，後來孫○○又回到伊太太面前繼續跟她大聲咆哮，小朋友在現場都嚇哭了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57至59頁）明確。是以，關於告訴人孫○○在管委會會議召開中途進入，並與被告徐○○及林○○意見不合起爭執，雙方均有大聲發表意見及指責對方之不是，而被告徐○○之兩名女兒亦在場，該兩名幼童面對大人間之爭執吵架難免感到害怕乙情，應可認定，故本件公訴意旨主張「告訴人孫○○在該大樓63號5樓聽聞後，隨即下樓解釋，過程平和並無任何辱罵、威脅之言語」等語，尚有違誤。」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易字第○○號刑事判決第11頁4.；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上易字第○號刑事判決第10頁3.亦大致相同）此與起訴書認為「過程平和並無任何辱罵、威脅之言語」事實認定有異，然該光碟僅有畫面並無聲音，勘驗光碟可知雙方均有大聲發表意見及指責對方不是之爭吵，但有無具體之辱罵、威脅之言語，並非清晰可辨，尚難逕認為構成「起訴書所載內容與事實完全不符」。

四、雖請求人後均由一、二審法院判決無罪，惟應屬院檢對事實認定有異以及「適用法律之見解」不同所致，未有

「未提示相關證據」、「惡意栽贓誣陷」、「未當場提示公告紙本會議記錄」、「未勘驗調查現場錄影並逕認過程平和並無任何辱罵、威脅之言語」、「起訴書所載內容與事實完全不符」等事實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謝名冠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科 員 王孟涵